2025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是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各项卫生法律法规；二是协助本级政府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三是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等综合服务；四是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五是指导辖区内诊所、卫生站(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六是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和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七是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内设科室有6个，分别是办公室、医务科、医保科(仓库)、住院部(门急诊)、社区计免科(精神科)和东三街门诊。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14.6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2.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2.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31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7.68
总计	30	750.48	**总计**	60	750.4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2.57	590.85	0.00	114.60	0.00	0.00	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2	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2	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71	571.99	0.00	114.60	0.00	0.00	7.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72.33	450.61	0.00	114.60	0.00	0.00	7.1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97.41	375.69	0.00	114.60	0.00	0.00	7.1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4.92	7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1.38	12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1.38	121.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2.80	218.92	493.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2	6.6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2	6.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93	200.05	493.88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72.56	200.05	372.51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97.64	200.05	297.59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4.92	0.00	74.9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1.38	0.00	121.38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1.38	0.00	121.3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87	18.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1.99	571.9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0.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0.85	590.8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0.85	**总计**	64	590.85	590.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0.85	214.22	37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	18.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5	12.2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	12.25	0.00
20808	抚恤	6.62	6.6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2	6.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99	195.35	376.6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0.61	195.35	255.2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75.69	195.35	180.3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4.92	0.00	74.92
21004	公共卫生	121.38	0.00	121.3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1.38	0.00	121.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0.83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9.53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7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6.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14.22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2025年度总收入750.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12.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0.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43万元，增长7.7%。主要变动情况：医疗活动项目经费比去年同期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11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76万元，下降2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疫苗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二是今年其他门诊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三是今年住院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7.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5万元，下降5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二是今年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三是去年财政存量资金拨款，今年同期无此项收入；四是今年其他非专项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2025年度总支出750.4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1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18.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4.98万元，下降5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人员经费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二是今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三是今年购置固定资产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2.项目支出493.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7.54万元，增长4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财政拨款支出医疗活动项目比去年同期增加；二是今年非财政项目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90.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0.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43万元，增长7.7%；主要变动情况：医疗活动项目经费比去年同期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基层医疗运转、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等重点支出，相关保障成效充分体现在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100302乡镇卫生院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该项目支出决算375.69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3.6%。主要用于保障乡镇卫生院机构正常运转。一是用于卫生院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二是用于单位日常办公、医疗设备维护、业务耗材、水电气等公用运行经费；三是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补助，保障乡镇卫生院开展常见病诊疗、基础医疗服务，夯实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90.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0.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12.94万元，增长232.1%；主要变动情况：基层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年初预算数只包含人员经费预算，不包含财政项目经费；卫生院的项目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统一做预算，再分配给卫生院支出(如:公共卫生项目经费、经常性收支差等经费)，所以基层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年初预算不包含财政项目经费，支出决算数包含了该部分项目经支出，因此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12.94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基层卫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基层卫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医疗救治，由于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所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没有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没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也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